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Vesync Co., Lt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於相關期間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0%至60%。

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銷售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因為貨運成本與二零二一年同期比上升比例不少於70%而導致毛利率下降；(ii)由於銷售到非美元國家商品的交易幣種(如：歐元、英鎊、日元等)兌美元匯率貶值等原因，使本集團蒙受匯兌損失與二零二一年同期比增加不少於3百萬美元，上升比例不少於320%；及(iii)相關期間員工成本明顯增加，與二零二一年同期比上漲比例不少於70%，主要原因為應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

二零二一年國際運價上漲，對本集團二零二一下半年及二零二二年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產生顯著影響，從而拉低本集團毛利，國際運價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經有所回落，後續本集團毛利受二零二一運價上揚而承壓的影響預計將逐步減輕，二零二二年相關期間毛利率比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提高約4至6個百分點。

鑑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以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或有所變動。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